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勞執字第10號

聲　請　人　RAJENDRA SINGH

相　對　人　盛開國際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卡蒙(BALAKRISHNAN KAMALAKANNAN)

上列當事人間勞資爭議准予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新竹市政府勞資爭議調解人於民國109年2月21日調解成立，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新臺幣壹拾貳萬叁仟元之調解內容，准予強制執行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勞資爭議經調解成立或仲裁者，依其內容當事人一方負私法上給付之義務，而不履行其義務時，他方當事人得向該管法院聲請裁定強制執行並暫免繳裁判費，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第1 項前段定有明文。次按，直轄市或縣（市）主管機關受理調解之申請，應依申請人之請求，以（一）指派調解人。（二）組成勞資爭議調解委員會之方式之一進行調解。第1 項第1 款之調解，直轄市或縣（市）主管機關得委託民間團體指派調解人進行調解，亦為勞資爭議處理法第11條第1 項、第3 項所明定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相對人為聲請人之雇主，積欠聲請人民國108年8月至109年1 月間薪資共計新臺幣（下同）12萬3千元，勞資雙方於109年2月21日在新竹市政府勞資爭議調解室調解成立，相對人同意支付積欠聲請人之薪資，詎相對人未依約定履行協議內容，爰聲請裁定准予強制執行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上開主張之事實，業據提出勞資爭議調解紀錄、存摺封面及內頁影本為證，核與聲請人主張情節相符，足見聲請人上開主張，要非無據。從而，兩造既於勞資爭議調解程序中達成：「資方同意給付勞方123,000元，分6期給付，自109年3月15日起每月給付20,500元，匯入勞方薪資帳戶，至109年8月15日止，一期未付視為全部到期」之結論，則相對人並未依調解成立內容履行其應於109年3月15日給付聲

請人第一期款項之義務，則聲請人聲請法院裁定准予強制執行，即非無據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勞動法庭　法　官　王佳惠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書記官　李佩玲